

物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 17 号

联系电话：64028226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贾峥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北京联动卫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2MAD01FKX98R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 46 号院上营办公楼 5 号楼 2 层 206 室

联系电话：13810705215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王容

鉴于甲乙双方就东四街道物业服务合同（物业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 17 号）签订的《物业服务合同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已届满（因甲方未完成新物业选聘）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就原合同延期事宜订立本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延期期限与协议效力

1. 原合同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。延期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 月 8 日；甲方完成新物业选聘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2.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与原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，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3. 本补充协议一式 贰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。

二、延期期间服务内容与标准

4. 乙方在延期期间，应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、质量标准提供物业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区域清洁、秩序维护、设施设备运维、绿化养护等核心义务。
5. 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交服务履职报告，接受甲方监督；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，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回应并落实。

三、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

6. 延期服务费用金额为：31627.12元（叁万壹仟陆佰贰拾柒元壹角贰分）。
7. 支付方式：甲方应于15日前一次性支付，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为准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补充

8. 甲方权利义务：有权监督乙方服务质量，核实服务履职情况；需配合乙方开展正常物业服务，督促业主/使用人遵守管理规定；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无法正常开展，需承担相应责任。
9. 乙方权利义务：有权按约定收取服务费，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；需保障服务连续性，延期期间不得擅自撤离服务团队或中断核心服务；若乙方服务未达约定标准，需承担整改及相应违约责任。
10. 延期期间若遇政策调整、不可抗力等情形，双方应另行协商处理，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1.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，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未达标的，甲方有权扣除5%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；造成甲方或业主损失的，乙方需另行赔偿。

12.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，经乙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的，乙方可通过法律途径追讨，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非核心服务暂停责任，但不得采取断水、断电等违法措施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物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3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8日